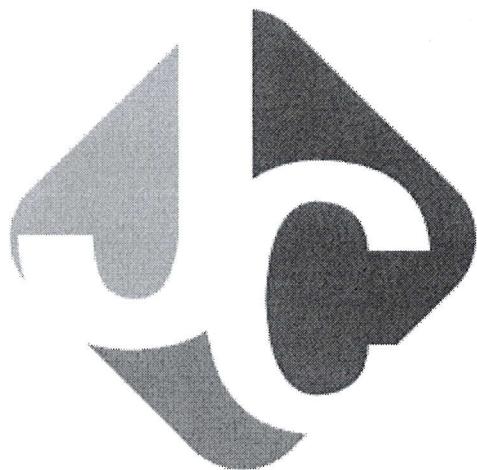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99-WZJC

采购人：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99-WZJC

项目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626.0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26.0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2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腹腔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央胎心监护（1 拖 8）、儿童体外振动排痰机，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肠镜、全自动血液流变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3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颅脑动力系统、双极电凝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2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人监护仪、电动手术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14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微量泵双通道、可视喉镜、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八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胸多频震荡背心式排痰仪、心脏除颤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九

标项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总金额（元）：6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冷链监测一体机、医用冰箱、冷链 saas 服务平台软件、无线温湿度探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3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3 点至 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①根据项目属性，为了更好地履约，确保公平公开竞争，结合实际，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可中标其中一个标段；②投多个标段时必须按标段单独提供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③开、评标顺序：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7 分标→8 分标→9 分标。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藤县太平镇正东街 283 号

联 系 人：黄丽静

联系方式：0774-7550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镇东山路 209 号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曼思

电 话：0774-7297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1 分标）

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工业	<p>一、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妇科、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等方面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2.1 主机成像系统:</p> <p>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p> <p>2.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p> <p>2.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p> <p>2.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p> <p>2.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p> <p>2.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p> <p>2.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支持所有探头</p> <p>2.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p> <p>2.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2.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2.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1 套	2800000.00

	<p>2.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2.1.14 动态范围$\geq 310\text{dB}$</p> <p>2.1.15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p> <p>2.1.16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p> <p>2.1.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p> <p>2.1.18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5级。</p> <p>2.1.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p>2.1.20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包含电脑 1 套、打印机 Epson L8058 1 台），电脑配置要求：CPU Intel i5-12400F，主板 H610M，内存 DDR4 3200MHz 16GB (8G $\times 2$ 双通道) 存储 1TB NVMe SSD，显卡 RTX 4060，电源 650W，采集卡：OK 系列彩色采集卡</p> <p>2.2 先进成像技术：</p> <p>2.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geq 23.8''$，显示比例$\geq 16:9$，分辨率$\geq 1080p$ (1920x1080)。</p> <p>2.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p>2.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p>2.2.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p>	
--	--	--

	<p>其扩展区域。</p> <p>2.2.5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p> <p>2.2.6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p> <p>▲2.2.7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p> <p>2.2.8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p> <p>2.2.9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p>2.2.10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p>2.3 测量和分析： (B 型、 M 型、 D 型、 彩色模式)</p>	
--	--	--

	<p>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p> <p>2.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2.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p> <p>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p> <p>2.3.5 心脏功能测量；</p> <p>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p> <p>2.4.2 硬盘≥1T（1024G），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000 帧；</p> <p>2.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2.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2.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p> <p>2.5 输入/输出信号：</p> <p>2.5.1 输入：DICOM DATA</p> <p>2.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p> <p>2.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3.1 系统通用功能：</p> <p>3.1.1 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8 寸，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p>	
--	--	--

	<p>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p> <p>3.1.3 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p> <p>3.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3.2 探头规格</p> <p>3.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0MHz，从 1 MHz 到 18.0MHz</p> <p>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3.2.3 类型：电子相控阵、线阵、凸阵</p> <p>▲3.2.4 可选单晶体探头≥5 把，具有腹部、心脏、腔内全面单晶体探头支持。</p> <p>3.2.6 腹部凸阵探头（1.1–4.8MHz）</p> <p> 腔内微凸阵探头（3.3–9.7MHz）</p> <p> 超带宽浅表线阵探头（4.0–18.0MHz）</p> <p>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1.1–4.9MHz）</p> <p> 小儿心脏探头（3–8MHz）</p> <p>▲3.2.7 扫描深度≥58cm</p> <p>3.2.8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p> <p>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3.3.1 成像速度：</p> <p> 相控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8 帧/秒；</p> <p> 凸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45 帧/秒；</p> <p>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20 超声线；</p> <p>▲3.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p>	
--	---	--

	<p>益补偿$\geqslant 6$ 段(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B/M 可独立调节;</p> <p>3.3.3 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3.3.4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p>3.3.5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3.4 频谱多普勒:</p> <p>3.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p> <p>3.4.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 CWD1.6–1.8MHz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p> <p>3.4.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p> <p>3.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slant 10.0$ 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geqslant 28.0$m/s</p> <p>▲3.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slant 0.2$mm/s (非噪音信号);</p> <p>3.4.6 Doppler 及 M型电影回放: ≥ 45 秒;</p> <p>3.4.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p> <p>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7mm 至 20mm 多级可调;</p> <p>3.4.9 零位移动: ≥ 8 级;</p> <p>3.4.10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p> <p>3.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3.5 彩色多普勒:</p> <p>3.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p>	
--	--	--

	<p>3.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p> <p>3.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p> <p>3.5.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 (非噪声信号)</p> <p>3.5.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3.5.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p> <p>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3.6.1 B/M、PWD、COLOR DOPPLER</p> <p>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p>3.7 记录装置:</p> <p>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p>3.7.2 主机硬盘容量≥1T (1024GB) ;</p> <p>3.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3.7.4 USB 接口≥4 个, 用于图像传输。</p> <p>3.8 技术手册:</p> <p>中文操作手册</p> <p>四、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其中信息端口费等配套物品均由卖方提供, 此费用在总价内)</p>	
--	--	--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交货地点	藤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 转账支付。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期: 验收合格后第 4 个月

	起，每月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共计 70% 合同金额；第三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2 分标）

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腹腔镜	工业	<p>一、总体需求</p> <p>1. 高清腹腔镜系统主要用于手术中腹腔内部进行成像显示。主要由 4K 摄像系统主机、4K 摄像头、物镜、电源线、视频线所组成。</p> <p>二、主机</p> <p>1.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p> <p>2. 摄像系统信噪比\geqslant60dB。</p> <p>▲3. 摄像系统同时支持\geqslant5 路全画面视频输出，至少包括 3 路 1080P 和 2 路 4K 视频输出。</p> <p>4. 内置 4K 刻录功能，H.265 和 H.264 编码，BT.2020 和 BT.709 色彩空间，满足不同播放设备的播放需求。</p> <p>▲5. 具有去网格功能\geqslant2 种，针对纤维镜产生的网格进行去网格处理。</p> <p>▲6. 手术模式\geqslant8 种选择，包括：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耳鼻喉镜、纤维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p> <p>7. 具有自动识别烟雾功能，通过连接同一品牌气腹机，无需人工干预排气除烟。</p> <p>▲8. USB 接口\geqslant4 个，其中 USB2.0 x2，USB3.0 x2，可连接脚踏板、打印机、U 盘、移动硬盘等外设。</p> <p>9. 支持兼容同品牌电子内窥镜。</p>	1 套	1400000.00

	<p>三、摄像头</p> <p>1. 摄像头的相对畸变≤1%。</p> <p>2. 图像垂直分辨率≥2000 线。</p> <p>▲3. 具有≥8 倍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多档可调。</p> <p>4. 摄像头重量≤215g，减少医师握持压力。</p> <p>▲5. 摄像头手持部位温升≤12℃，减少长时间握持发热。</p> <p>6. 最低照度≤0.4Lux，感光灵敏度更高。</p> <p>▲7. 摄像头防水防尘等级≥IPX7，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p> <p>四、LED 冷光源</p> <p>▲1. LED 灯泡使用寿命≥55000 小时。</p> <p>▲2. 显色指数≥92%。</p> <p>3. 冷光源输出总光通量≥20001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p> <p>4.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30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p> <p>5. 支持多级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p> <p>五、气腹机</p> <p>1. 气腹机使用寿命≥10 年。</p> <p>2. 设备类型：I 类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p> <p>▲3. 流速≥50 升/分钟。</p> <p>4. 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流量调节精度 0.1L/min。</p> <p>▲5.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14L/min。</p> <p>6.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功能稳</p>	
--	--	--

		<p>定及联动性能。</p> <h3>六、医用监视器</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2 英寸医用监视器，采用 IPS 液晶面板技术，支持原生 4K 分辨率 3840×2160 和 1080P 视频输入。 2. 支持色域：BT. 2020/BT. 709/自动。 <h3>七、腹腔内窥镜</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向角 $\geq 30^\circ$，直径 $\geq 10\text{mm}$，长度 $\geq 330\text{mm}$。 2.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 <h3>八、医用台车</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主体全部采用优质钢材制作，人体工学把手，静音脚轮。 2. 具有显示器挂臂。挂臂具有三关节调整功能，能够进行 360° 旋转调节且高度可调。 <h3>九、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h3> <p>▲1. 刀头振动幅度 $55—95\mu\text{m}$，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p> <p>2. 主机具有开机智能自检系统，自检时间不超过 5 秒，快捷，方便。</p> <p>3. 具有主机、手柄和刀头的自动化故障检测功能，可根据显示屏文字提示，方便地进行故障排除，确保手术安全。</p> <p>4. 主机内置频率跟踪算法，控制输出能量的稳定性，可有效延长刀头使用寿命，提高刀头切割和凝血能力。</p> <p>▲5. 智能的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所夹持组织的状态变化相应的调整能量输出，提高手术效率确保手术安全。</p> <p>6. 智能断刀识别算法，能够有效识别刀头的微小裂</p>	
--	--	--	--

		<p>纹，防止刀头在手术过程中断裂掉落。</p> <p>▲7、手柄特性:一体化和分离式两种手柄。</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摄像主机</td><td>台</td><td>1</td></tr> <tr> <td>2</td><td>摄像头</td><td>套</td><td>1</td></tr> <tr> <td>3</td><td>冷光源</td><td>台</td><td>1</td></tr> <tr> <td>4</td><td>气腹机</td><td>台</td><td>1</td></tr> <tr> <td>5</td><td>医用监视器</td><td>台</td><td>1</td></tr> <tr> <td>6</td><td>腹腔内窥镜</td><td>根</td><td>2</td></tr> <tr> <td>7</td><td>医用台车</td><td>台</td><td>1</td></tr> <tr> <td>8</td><td>导光束</td><td>根</td><td>1</td></tr> <tr> <td>9</td><td>内窥镜消毒盒</td><td>个</td><td>2</td></tr> <tr> <td>10</td><td>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td><td>台</td><td>1</td></tr> </tbody> </table> <p>十、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其中信息端口费等配套物品均由卖方提供, 此费用在总价内)</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主机	台	1	2	摄像头	套	1	3	冷光源	台	1	4	气腹机	台	1	5	医用监视器	台	1	6	腹腔内窥镜	根	2	7	医用台车	台	1	8	导光束	根	1	9	内窥镜消毒盒	个	2	10	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	台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主机	台	1																																												
2	摄像头	套	1																																												
3	冷光源	台	1																																												
4	气腹机	台	1																																												
5	医用监视器	台	1																																												
6	腹腔内窥镜	根	2																																												
7	医用台车	台	1																																												
8	导光束	根	1																																												
9	内窥镜消毒盒	个	2																																												
10	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	台	1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腹腔镜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交货地点	藤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 转账支付。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期: 验收合格后第 4 个月起, 每月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共计 70% 合同金额; 第三

	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

	<p>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3 分标）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
1	中央胎心监护（1拖8）	工业	<p>一拖八母婴中央监护系统：包含一套中央监护系统（2台母婴监护仪，6台胎儿监护仪）</p> <p>一、中央监护系统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备配置：I510 代以上，内存≥8G，显存≥2G，固态硬盘 128G，机械硬盘≥1T，配备激光打印机。2. 液晶显示屏≥23.5”，可升级四屏显示。▲3.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02），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02），麻醉气体（AG），无创血流动力学（ICG），有创心输出量（C. O.），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4.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满足科室在护士站，医生办公室，会议室和科室外进行病人监护信息的集中查看。5. 可配置多种模式：多参监护专用、胎监监护专用、遥测监护专用、混合综合模式（安装时选择）。6. 混合联网，可同时支持胎监、遥测、病人监护仪系列子机联网。▲7. 支持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四屏任意选择；单屏显示器最多可显示 32 床监护信息，双屏可显	1 套	380000.00

	<p>示 64 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还可外接大显示屏，方便护士站远距离观察。</p> <p>8. 自动识别接入显示器的尺寸，并自动布局适应显示，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p> <p>9. 重点床位监护(实时波形、波形冻结、波形回顾、趋势回顾、报警回顾、报警设置、显示设置)，显示单台床边机的全面信息。</p> <p>10. 中央站支持大字体模式显示当前监护窗口或大字体显示所有监护窗口。</p> <p>11. 监护仪和中央系统智能双向识别，可自动显示床旁机类型，床号。</p> <p>12. 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心电导联，增益，滤波方式调节，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p> <p>13. 支持医院标准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系统。</p> <p>14. 病历管理功能，支持多达 11 种条件的检索功能。</p> <p>15. 海量存储，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p> <p>16. 支持移动硬盘和 U 盘导入导出病例数据，具有掉电保存功能。</p> <p>17. 具有胎监诊断自动评分功能。具有胎监实时监护打印报告和胎监诊断回顾打印报告。</p> <p>18. 强大的报警系统，全参数同屏集中设置，应用至所有病床，简化操作。</p> <p>19. 支持冻结打印、回顾打印、实时打印、趋势打印、NIBP 列表打印、报警事件列表打印、报警波形打印，具有打印预览功能。</p> <p>二、母婴监护仪参数:2台</p> <p>1. 支持监护参数：胎心率（FHR1、FHR2），宫缩压力（TOCO），胎动（FM）；</p>	
--	---	--

	<p>2. 标配母参模块：监测母亲心率、血氧、脉率、心电、呼吸等参数；</p> <p>3. 支持 3 导，5 导及自动心电监测；</p> <p>▲4. ≥12 英寸高清晰 TFT 电容触摸屏设计，≥1280*800P 高清分辨率呈现；</p> <p>▲5. 支持共模抑制能力>106 dB；</p> <p>▲6. 支持直流偏置电压可达±800mv；</p> <p>7. 心率具有高大 T 波抑制能力；</p> <p>8. 支持 HR 高限：16bpm ~300 bpm；HR 低限：15bpm~（高限-步长）bpm，分辨率：1bpm；</p> <p>9. 具有多导联心电同步分析功能；</p> <p>10. 支持呼吸率测量范围：0rpm~200rpm；</p> <p>11. 支持血氧显示包括脉搏波形、脉搏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分辨率应为 1%；</p> <p>▲12. 支持升级 Masimo 血氧 PI 值范围：0.02%~20%，应有信号质量指数 SIQ 的指示功能</p> <p>▲13. 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 50bpm~240bpm；胎心率测量准确度±1bpm，分辨率：1bpm；</p> <p>14. 胎心率超报警限到开始报警的时间应不大于 30s。高限：51bpm ~240bpm，低限：50bpm~（高限-步长）bpm；</p> <p>15. 宫缩压力范围 0 单位~100 单位；</p> <p>16. 在宫缩数值大于 50 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p> <p>17. 胎动方式：手动或自动，自动胎动模式：曲线、黑块可选；</p> <p>18. 监护仪具有不少于 5 种 CTG 评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KREBS 评分、改良 FISCHER 评分、FISCHER 评分、NST 评分、NST 报告、NST 三级分类报告、牛津算法评分等；</p> <p>▲19. 超声胎心探头、宫缩压力探头：≥IP68 防护等</p>	
--	--	--

	<p>级。</p> <p>20.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p> <p>21. 支持升级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p> <p>22. 支持多胎监护波形的分离打印;</p> <p>23. 支持附件一键转床功能;</p> <p>24. 无线探头具有不低于 10min 以上的断线续传功能，确保在恶劣的无线环境下监护数据的连续性;</p> <p>25. 打印走纸速度，3 cm/min、2cm/min、1cm/min 可选;</p> <p>26. 数据存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护仪数据应能 10 分钟存储一次; 2) 监护仪单份病例存储时长为 24 小时，超过时限可形成另一份文档; 3) 监护仪应能存储至少 500 个文件或 5000h 的数据; <p>27. 支持多种显示界面功能, 应具有胎儿监护、母亲/胎儿监护、母亲监护三种界面显示;</p> <p>28.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p> <p>30.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打开智能导联，断开计算导联通道的导联连接，如有其他导联仍能检测到心电波形，则仍可计算心率;</p> <p>3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p> <p>三、胎儿监护仪参数：6台</p> <p>1. 支持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1、FHR2），宫缩压力（TOCO），胎动（FM）；</p> <p>2. ≥13 英寸高清晰 TFT 电容触摸屏设计，≥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p> <p>3. 支持共模抑制能力>106 dB;</p> <p>4. 支持直流偏置电压可达±800mv;</p> <p>5. 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 50bpm~240bpm; 胎心率测量准确度±1bpm，分辨率：1bpm;</p>	
--	---	--

	<p>6. 胎心率超报警限到开始报警的时间应不大于 30s。 高限： 51bpm ~240bpm， 低限： 50bpm~（高限-步长） bpm；</p> <p>7. 宫缩压力范围 0 单位～100 单位；</p> <p>8. 在宫缩数值大于 50 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p> <p>9. 胎动方式：手动或自动，自动胎动模式：曲线、黑块可选；</p> <p>▲10. 监护仪具有 KREBS 评分、改良 FISCHER 评分、FISCHER 评分、NST 评分、NST 报告、NST 三级分类报告、牛津算法评分等 7 种 CTG 评分功能；</p> <p>11. 超声胎心探头、宫缩压力探头：≥IP57 防护等级。</p> <p>12.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p> <p>13. 支持升级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p> <p>14. 支持多胎监护波形的分离打印；</p> <p>15. 支持附件一键转床功能；</p> <p>▲16. 无线探头具有不低于 10min 以上的断线续传功能，确保在恶劣的无线环境下监护数据的连续性；</p> <p>17. 打印走纸速度，3 cm/min、2cm/min、1cm/min 可选；</p> <p>18. 数据存储</p> <p>1) 监护仪数据应能 10 分钟存储一次；</p> <p>2) 监护仪单份病例存储时长为 24 小时，超过时限可形成另一份文档；</p> <p>3) 监护仪应能存储至少 500 个文件或 5000h 的数据；</p> <p>19. 支持多种显示界面功能，应具有胎儿监护、母亲/胎儿监护、母亲监护三种界面显示；</p> <p>20.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p> <p>▲21.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打开智能导联，断开计算导联通道的导联连接，如有其他导联仍能检</p>	
--	---	--

		<p>测到心电波形，则仍可计算心率。</p> <p>22.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其中信息端口费等配套物品均由卖方提供，此费用在总价内)</p>		
2	儿童体外振动排痰机	<p>1. 供电电源：220VAC, 50Hz;</p> <p>2. 振动频率：10–50Hz，控制精度±1Hz，连续可调；</p> <p>3. 振动时间：1–60 分钟，连续可调；</p> <p>4. 输出路数：单路输出；</p> <p>▲5. 振动幅度：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偏心块偏心距为 2.5mm，产生径向振幅≤5mm，振幅产生叩击力；</p> <p>6. 叩击换向器：</p> <p> 1) 配置可调角度叩击换向器，叩击头可进行 180 度调整，方便不同体位使用；</p> <p> 2) 配置 90 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p> <p>▲7. 动力管：长度≥2 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运行噪音低，使用寿命长</p> <p>8. 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简易按键式操作；</p> <p>9. 伺服系统：采用 24V 安全电压和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使得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p> <p>10. 叩击头：</p> <p> 1 号叩击头（外径尺寸≥Φ130mm，滑面硅橡胶叩击头）：增强型，强力治疗使用；</p> <p> 2 号叩击头（外径尺寸≥Φ92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标准型，普通治疗或护理使用；</p> <p> 3 号叩击头（外径尺寸≥Φ68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特殊治疗或护理使用；</p> <p> 4 号叩击头（羊角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特</p>	1 台	70000.00

	<p>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p> <p>11. 智能工作程序：提供三种适合中国人体形特征的智能变频程序，在一定的变频范围的振动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或以气道壁上脱落；</p> <p>12. 噪声控制：正常振动频率（25Hz）运行时的噪声约≤60dB，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72dB</p> <p>13. 整机尺寸和质量：≤12Kg，整机尺寸（长×宽×高）：≤505mm×260mm×1060mm，移动治疗方便</p> <p>14. 设备使用年限：≥8年。</p>	
--	---	--

核心产品：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 中央胎心监护（1拖8）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交货地点	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35%；第二期：验收合格后第3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三期：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四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1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5%。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p>

	<p>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 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 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 设备装机验收后, 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 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 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 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 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 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除特别说明外, 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 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 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 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 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 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 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4 分标）

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电子肠镜	工业	<p>一、结肠电子内窥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2. 总长 : $\geq 1600\text{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12.8 \text{ mm}$; ▲4. 主软管外径: $\leq 12.8 \text{ mm}$; 5. 插入部外径: $\leq 14 \text{ mm}$; 6. 景深: 2-100 mm; 7. 中心分辨率: 3mm 处, 分辨率应不低于 11.1 lp/mm; 10mm 处, 分辨率应不低于 5.9 lp/mm; 100mm 处, 分辨率应不低于 0.56 lp/mm; 8. 钳道孔径: $\geq 3.7 \text{ mm}$; 9. 弯曲角度: 上下 180° /左右 $\geq 160^\circ$; ▲10. 视场角: $\geq 170^\circ$; 11. 视向角: 0° 前视; 12. 照明有效性: $UL \leq 25\%$; 13. 送水量: $\geq 45\text{ml/min}$; 14. 送气量: $\geq 800\text{ml/min}$; 15. 吸引量: $\geq 400\text{ml/min}$; 16. 有软硬可调功能。 <p>二、图像处理系统</p> <p>▲1. 主机设计: 分体机, 具有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和独立的冷光源;</p> <p>2. 可显示特殊光染色模式图像;</p> <p>▲2. 1、染色功能: 具备窄带光功能, 分光染色;</p> <p>▲3. 组合强调功能: 可将结构强化和轮廓强化进行</p>	1 套	380000.00

			<p>组合，凸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和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p> <p>4. 输出图像格式 Y/C、DVI、RGB、SYNC；</p> <p>5. 光通量：≥300lm；</p> <p>6. 可实时冻结图像 64 幅，并可对冻结图像进行回放；</p> <p>7. 图像增强、色调调节、亮度调节、增益、白平衡调节；</p> <p>8. 内置：LED 灯；</p> <p>9. 显色指数：≥90；</p> <p>10. 色温：3000K～7000K；</p> <p>11. 内镜接口可兼容胃、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软式电子胸腔镜共享系统；</p> <p>▲12. 血管图像增强功能，可凸显强调血管，使血管形态相比正常图像更为明显；</p> <p>12-1. 结造强调：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p> <p>12-2. 轮廓强调：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p> <p>13. 电子放大：最大可放大≥2倍，≥3档可调；</p> <p>14. 彩色液晶监视器屏幕≥24寸；</p> <p>15.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p> <p>注意事项：信息端口费等配套物品均由卖方提供，此费用在总价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配置清单</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td><td>1条</td></tr> <tr> <td>全高清图像处理器</td><td>1台</td></tr> <tr> <td>≥24 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td><td>1台</td></tr> <tr> <td>台车</td><td>1台</td></tr> <tr> <td>冷光源</td><td>1台</td></tr> </tbody> </table>	配置清单		全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	1条	全高清图像处理器	1台	≥24 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1台	台车	1台	冷光源	1台	
配置清单																
全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	1条															
全高清图像处理器	1台															
≥24 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1台															
台车	1台															
冷光源	1台															
2	全自动血液流变仪	工业	<p>一、设备用途：通过检测全血粘度、血浆粘度、红细胞变形性、聚集性等参数，辅助诊断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糖尿病等心脑血管疾病。</p> <p>二、参数</p> <p>1、切变率范围:1/S-200/S，可扩展 300S—1—400S</p>	1 台	200000.00											

		<p>—1。</p> <p>2、粘度范围: 0mpa. s~60mpa. s。</p> <p>3、检测温度: 37°C ± 0.5°C。</p> <p>4、进样用量: 全血用量≤1.2ml, 血浆样品量≤1ml</p> <p>5、测试速度: 全血≥100 例/h 血浆≥100 例/h</p> <p>6、重复性误差: 全血高切 ≤1% 全血低切 ≤1.3% 血浆≤ 1%。</p> <p>▲7、检测原理: 水平压力传感技术完成全血及血浆的检测。</p> <p>▲8、具有高粘、正常、低粘三种质控物, 确保临床检测全血及血浆的批间和批内误差。</p> <p>9、通过国家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关于血流变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合格。</p> <p>▲10、多通道实现同步一次检测≥2 例样本, 一个通道故障其他通道可有效应急。</p> <p>11、清洗功能: 进样针内外壁, 智能漩涡式高效清洁, 进样针清洗后无红细胞残留。</p> <p>▲12、自动定量检测: 光敏定量技术实现样本吸样定量、批内批间误差小, 可比性好。</p> <p>13、部件功能排查: 实时动画检测系统各部件性能, 精确定位排除故障。</p> <p>14、液面探针技术: 抗电磁干扰, 抗血气泡干扰。</p> <p>15、样品吸排样过程无血泡溅出, 符合临床生物安全检测要求。</p> <p>▲16、转盘式自动进样方式, 样品位≥40 孔 , 具有自动混匀功能。</p> <p>17、可与血沉压积仪联机, 检测数据同步导入。</p> <p>18、互联网+功能: 数据库全兼容 LIS 系统; 远程访问仪器检测数据库及相关信息。</p> <p>19、报告单: 报告单格式与项目可自主个性化设置, 单页报告能打印≥30 项, 具备血液流变学临床意义分析功能。</p> <p>20、条码识别功能: 采用条码扫描识别技术, 病人信息可扫描录入。</p> <p>21、内核程控技术: 设备内核程控采用工业单片机时序控制技术, 计算机完成系统数据分析处理。</p> <p>22、样品异常报警功能: 测试过程中样品质量(如溶血、血凝块、异物等)异常, 设备自动报警提示。</p> <p>23、管路污染检测功能: 可实现检测系统清洁程度自动判别, 永不堵孔。</p> <p>24、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p> <p>25、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血液流变仪主机</td><td>一台</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血液流变仪主机	一台	
名称	数量						
血液流变仪主机	一台						

			<table border="1"> <tr><td>≥23.8 寸液晶显示器</td><td>一台</td></tr> <tr><td>P4 计算机主机</td><td>一台</td></tr> <tr><td>打印机</td><td>一台</td></tr> <tr><td>血流变 U 盘</td><td>一个</td></tr> <tr><td>随机试剂</td><td>两套</td></tr> <tr><td>随机软件</td><td>一套</td></tr> </table>	≥23.8 寸液晶显示器	一台	P4 计算机主机	一台	打印机	一台	血流变 U 盘	一个	随机试剂	两套	随机软件	一套		
≥23.8 寸液晶显示器	一台																
P4 计算机主机	一台																
打印机	一台																
血流变 U 盘	一个																
随机试剂	两套																
随机软件	一套																
(其中信息端口费等配套物品均由卖方提供，此费用在总价内)																	

核心产品：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电子肠镜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交货地点	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第 3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四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电子肠镜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全自动血液流变仪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5 分标）

预算金额: 34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颅脑动力系统	工业	<p>产品功能: 颅骨钻、颅骨铣、磨钻，可选配小体骨钻、小体骨锯、刨削功能</p> <p>系统使用年限: ≥ 5 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名 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技术性能及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 机</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leq 5\%$; 2. 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 7 寸 TFT 真彩液晶触摸屏； 3.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5.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6. 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 ▲7. 标配冷却系统功能； ▲8. 可选配小体骨钻、骨锯及刨削功能；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 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主 机	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 $\leq 5\%$; 2. 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 ≥ 7 寸 TFT 真彩液晶触摸屏； 3.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5.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6. 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 ▲7. 标配冷却系统功能； ▲8. 可选配小体骨钻、骨锯及刨削功能；	1 套	260000.00
序号	名 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主 机	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 $\leq 5\%$; 2. 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 ≥ 7 寸 TFT 真彩液晶触摸屏； 3.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5.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6. 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 ▲7. 标配冷却系统功能； ▲8. 可选配小体骨钻、骨锯及刨削功能；									

			2	脚踏开关	1. 线缆长≥3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 IP6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 坚固结构设计，舒适耐用。		
			3	微电机	1. 可高温高压消毒； 2. 开颅用无碳刷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 峰值输出功率达≥150W， 转速≥40000r/min； ▲ 3.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4.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		
			4	颅骨钻手柄	1. 体积小，外径≤ φ30mm，长≥ 132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 0.45kg，免钥匙接口，表面硬质阳极氧化； 2. 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3. 转速：0-1500r/min，可高温高压消毒；		
			5	颅骨铣手柄	1. 结构小巧，外径≤ 20mm，表面防滑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2.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3. 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旋转护靴可 360° 自由旋转； 4.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 5. 可高温高压消毒。		
			6	磨微电机	1. ISO-E 类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2. 体积小，外径≤21mm，重量≤110g； 3.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100W； 4.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7	磨钻手柄	1. 外形尺寸: 外径: $\leq \Phi 15\text{mm}$, 角度0° 和21°, 重量 $\leq 0.1\text{kg}$; 2. ISO-E 类型标准接口, 接插方便快捷, 可高温高压消毒; 3.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 防止任意旋转, 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4. 转速: $\geq 80000\text{r/min}$, 径向跳动小于0.01mm, ;	
8	颅骨钻头	1. 采用优质材料制造,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2. 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 确保操作安全; 3. 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 4. 钻头规格: $\Phi 4\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9\text{mm}$ 、 $\Phi 12\text{mm}$; 5. 免钥匙接口; 6. 经环氧乙烷灭菌, 灭菌有效期 ≥ 3 年;	
9	一次性无菌铣刀	1. 采用优质材料制造,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2. 螺旋密封功能, 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 增强耐用性; 3. 直刃设计, 锋利耐用, 铣切轻松快捷; 4. 铣刀头端直径 $\Phi 1.6-2.34\text{mm}$; 5. 经环氧乙烷灭菌, 灭菌有效期三年;	
10	无菌磨钻头	1. 采用优质材料制造,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锋利耐用, , 径向跳动 $<0.01\text{mm}$; 2. 规格齐全, 广泛应用于骨组织的高速磨削、钻孔; 3. 金刚石球形磨钻头: $\Phi 1.0\text{mm}$ 、 $\Phi 2.0\text{mm}$ 、 $\Phi 3.0\text{mm}$, 杆径 $\Phi 2.38\text{mm}$; 4. 不锈刚球形磨钻头: $\Phi 2.0\text{mm}$ 、 $\Phi 3.0\text{mm}$ 、 $\Phi 5.0\text{mm}$, 杆径 $\Phi 2.38\text{mm}$; 5. 经环氧乙烷灭菌, 灭菌有效期 ≥ 3 年;	

配置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推荐标识	
				数量	
		1	主机	标配	
		2	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控制软件	标配	
		3	脚踏开关	标配	
		4	微电机	标配	
		5	颅骨钻手柄	标配	
		6	铣手机护靴	标配	
		7	磨钻手柄	标配	
		8	磨钻手柄水管附件	标配	
		9	颅骨钻头（成人、儿童）	标配	
		10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标配	
		11	一次性无菌铣刀	标配	
		12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标配	
2	双极电凝器	工业	1. 高频电刀 1.1 用途：适用于神经外科、显微手外科、耳鼻喉科、泌尿外科、整形外科。 ▲1.2 工作模式： 双极电凝工作模式≥3 个，双极电凝最大功率≥120W； 1.3 微电脑控制系统精确控制每一瓦功率的输出，使之更加适合做各种精细手术。 1.4 当组织达到凝固的效果时输出的功率便开始缓慢下降，达到很好的凝血效果。 ▲1.5 输出功率 1)双极强凝：1W~120W（负载 75Ω）； 2)标准双极凝：1W~120W（负载 75Ω）； 3))精细双极凝：1W~120W（负载 75Ω）； ▲1.6 主机采用高分辨率液晶触摸屏显示，液晶屏≥5寸； 1.7 主机在激活时可根据需求调节功率输出大小， 40W 以内最小调节功率为 1W。 1.8 具备额定功率过压保护功能，即实际输出功率高于设定值时停止输出。 1.9 具备高频漏电流保护功能。 1.10 具有双极电凝阻抗识别功能，超过设定的阻抗值，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1.11 无外置风扇自然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1.12 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I 类，防电击保护程度 CF 型，	1 台	80000.00

		<p>除颤型。</p> <p>1. 13 工作频率为 0.5MHz~1.2MHz</p> <p>1. 14 供电电源: AC220V±22V, 50Hz±1Hz</p> <p>1. 15 运行条件: 环境温度: 5°C~40°C, 相对湿度: ≤ 80%RH, 大气压力: 86.0kPa~106.0kPa。</p> <p>2. 产品保修期:</p> <p>2. 1 主机保修贰年, 终身维修。在保修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需提供免费维修; 保修期满后, 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p> <p>3.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td>主机</td><td>1 台</td></tr> <tr><td>双极镊</td><td>1 把</td></tr> <tr><td>双极镊连线</td><td>1 条</td></tr> <tr><td>脚踏开关</td><td>1 只</td></tr> <tr><td>电源线</td><td>1 条</td></tr> </table> <p>4. 设备使用年限: ≥5 年。</p>	主机	1 台	双极镊	1 把	双极镊连线	1 条	脚踏开关	1 只	电源线	1 条		
主机	1 台													
双极镊	1 把													
双极镊连线	1 条													
脚踏开关	1 只													
电源线	1 条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颅脑动力系统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地点	藤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 转账支付。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二期: 验收合格后第 3 个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 验收合格后第 6 个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期: 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 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 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 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 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p>

	<p>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p>

	<p>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6 分标）

预算金额: 285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病人监护仪	工业	<p>▲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p> <p>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p> <p>3.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p> <p>4. ≥12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p> <p>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p> <p>▲6.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 小时；</p> <p>7.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4 小时；</p> <p>8. 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 3 种输入法；</p> <p>9.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p> <p>10.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p> <p>▲11.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基础搭配 NMT 肌松监测模块、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有创监测模块、EtCO2 监测模块，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2IBP、新生儿氧浓度、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p> <p>12. 支持 3/5 导心电，可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13.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p>	1 台	140000.00

		<p>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p> <p>14.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p> <p>15. 可配 Glasgow12 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p> <p>16.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 QT/QTc 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p> <p>▲17.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8. 心率测量范围、精度及分辨率： 范围：成人为 15bpm～300bpm；小儿/新生儿为 15bpm～350bpm； 精度：±1bpm 或±1%； 分辨率：1bpm</p> <p>▲19.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灵敏度变化范围±5%</p> <p>▲20.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p> <p>▲2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 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 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具有重要临床价值；</p> <p>22. 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 %；在 70 %~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 %（非运动状态下）、±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p> <p>23.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24. 可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CCHD 筛查，支持美标法和双标法两种筛查规则；</p> <p>2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p>	
--	--	--	--

		<p>27. NIBP 测量范围：</p> <p>成人：收缩压 25 mmHg ~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p> <p>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40mmHg，舒张压 10 mmHg~200mmHg，平均压 15 mmHg~215mmHg；</p> <p>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p> <p>28. 具备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29.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p> <p>▲30.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p> <p>▲31. 支持升级伟康/Masimo 主流、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leq 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滤水管，减少交叉感染风险；</p> <p>▲32.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 AG 监测模块，监测 CO₂/O₂/N₂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呼吸频率 awRR、MAC 值，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p> <p>▲1) 旁流采样率：\leq 50ml/min，采样流速控制精度：± 10ml/min；</p> <p>▲2) 旁流每 8 小时自动校零；</p> <p>▲3) 支持主流 AG 监测，主流出厂后无需校准；</p> <p>▲33.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顺磁氧模块监测；</p> <p>34.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 C.O 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p> <p>35.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 指数（0 至 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等参数；</p> <p>36. 支持升级 Sedline 麻醉深度模块测量，或 Sedline 单机，可显示 PSI 患者状态指数和四通道 EEG 脑电信息；</p> <p>37. 支持升级 NMT 肌松模块监测，测量误差：\pm 5% 或 \pm 2mA，提供 TOF 模式、PTC 模式、ST 模式、DBS 模式；</p>	
--	--	---	--

			<p>▲38.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模块监测，提供≥19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p> <p>▲39. 支持升级无创连续 SpHb 模块，而非单机；</p> <p>▲40. 支持升级 SpMet 高铁血红蛋白模块，而非单机；</p> <p>▲41. 支持升级 SpCO 碳氧血红蛋白模块，而非单机；</p> <p>▲42. 支持升级 PVI 脉搏灌注变异指数，测量范围：0%～100%；</p> <p>▲43. 支持升级 O3 区域组织氧饱和模块监测，提供 rSO2 数值；</p> <p>44. 支持升级设备集成功能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45.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EWS）、起搏分析（Pace view）、房颤概览等软件功能；</p> <p>46. 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能显示麻醉状态下的信息，包括术前诱导界面、术中维持界面、术后复苏界面，能反映病人生理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p> <p>47. 可升级输注视图功能，能显示输注视图信息，包括本监护仪的生命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输注设备的用药种类以及流速的变化；</p> <p>48. 可升级 CPR 抢救模式，能显示开始抢救、结束抢救和抢救过程的时间信息和文本信息，并能快速录入抢救过程中所使用药物的名称和剂量、列出抢救过程中的操作步骤事件；</p> <p>49.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p> <p>50.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p>		
2	电动手术床	工业	<p>一、用途：调整手术体位，提供稳定支撑，便于麻醉操作，配合医疗设备，提高手术效率。</p> <p>二、技术参数</p> <p>1、床面由四部分组成：头部，背部，臀部，两片可水平及垂直定位腿部，各种床面调节全部由电动完成，以满足不同</p>	1 台	145000.00

		<p>手术体位要求。</p> <p>2、床板采用 X 光可透视材料, 并可获得优良的影像品质。</p> <p>3、优异的传动柱机构, 能够安全平稳的提供床面纵向及横向倾斜等位置之切换。</p> <p>4、床面尺寸: 长度 $\geq 1950\text{mm}$, 头板可延长 $\geq 50\text{mm}$, 宽度 $\geq 500\text{mm}$。</p> <p>5、床面可双向 (向头、向脚) 平移 $\geq 30\text{CM}$, 增加 C 型臂 X 光透视检查之范围。</p> <p>▲6、床面离地电动可调节高度, 最低高度 $\leq 65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900\text{mm}$。</p> <p>7、床面可电动调节左右、前后倾斜。</p> <p>8、头部段可调角度范围为 +60 度至 -90 度。</p> <p>9、背部段角度电动可调范围为: 上部 80 度, 下部 40 度。</p> <p>10、脚部: 上下可调 15 度至 90 度, 左右旋转 0 度至 90 度。</p> <p>▲11、中央机械式刹车装置, 方便的踏板操作方式, 不锈钢 T 型基座, 可坚固地固定床身。</p> <p>12、复合体位, 床面腰上位 (\wedge) ≥ 210 度及腰下位 (\vee) ≥ 120 度这两个动作均可一键完成, 使用方便快捷。</p> <p>▲13、床底座及升降柱表面材料为高级医用不锈钢, 便于清洁消毒, 耐冲击。</p> <p>14、每台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头板 1 套、手臂板 1 对、腿板 1 对、麻醉布帘架 1 套、海棉床垫 1 套、手控器 1 个、腰架 1 对、大腿架 1 对、托手架 1 套、说明书 1 本。</p> <p>三、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p>	
--	--	--	--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 电动手术床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交货地点	藤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 转账支付。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第二期: 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免息) 的手续; 第三期: 履约(履

	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1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5%（免息）的手续。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1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1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病人监护仪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电动手术床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7 分标）

预算金额: 1425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微量泵 双通道	工业	<p>▲1. 双通道一体机，双屏独立分屏显示。 注射模式：简易定速模式（一键启动注射）、间断给药模式（选配）。</p> <p>3. 注射速度： 50/60ml 注射器：(0.1~22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最大速度为 1500ml/h； 30/35ml 注射器：(0.1~9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10/12ml 注射器：(0.1~4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最大速度为 300ml/h； 5/6ml（选配）注射器：(0.1~150)ml/h； 注射速度最小步进 0.01ml/h、0.1ml/h、1ml/h 可选，默认为 0.1ml/h。</p> <p>4. 流速的精确度：在±3%以内（经校准后）。</p> <p>▲5. 泵的机械精度：在±2%以内。</p> <p>▲6. 快速推注功能（Bolus 功能）：Bolus 运行方式有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可选。</p> <p>50/60ml 注射器：(0.1~22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速度范围为(0.1~1200)ml/h； 30/35ml 注射器：(0.1~9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速度范围为(0.1~72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速度范围为(0.1~480)ml/h； 10/12ml 注射器：(0.1~40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速度范围为(0.1~240)ml/h； 5/6ml（选配）注射器：(0.1~150)ml/h 范围内可选，默认速度范围为(0.1~120)ml/h；</p> <p>7. KVO 速度：0.1ml/h~5ml/h，KVO 应能打开和关闭。</p> <p>8. 限制量：0ml~9999.99ml 可选，默认为 0ml~9999.9ml，最小步进 0.01ml、0.1ml、1ml 可选，默认为 0.1ml。</p> <p>▲9. 累计注射量：0ml~9999.9ml，最小步进 0.1ml。</p> <p>▲10. 阻塞报警阈值压力等级：高：800mmHg±200mmHg(106.7kPa±26.7kPa) 中：500mmHg±100mmHg(66.7kPa±13.3kPa) 低：300mmHg±100mmHg(40.0kPa±13.3kPa)</p>	7 台	8500.00

			<p>11. 报警及提示功能：注射将近、注射完毕、限制量注射完毕、注射阻塞、注射器脱落、注射器未正确安装、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空、运行异常、设备故障、遗忘操作、掉电报警等。</p> <p>12. 提示功能：设置错误、注射开始、交流电源已拔出等提示。</p> <p>13.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文字提示。</p> <p>▲14. 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 10/12ml、20ml、30/35ml、50/60ml 注射器。内置多种注射器品牌。完善的注射器品牌规格调试技术，正确校准后可与任何品牌（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兼容。</p> <p>15. 液晶显示屏+数码管双屏显示，动态阻塞压力显示及各种工作状态，键盘+飞梭键操作，方便易操作。</p> <p>16. 运行中调速功能：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更改运行速度的大小，调节后机器将以设定后的速度运行。</p> <p>17. Anti-bolus 功能（反丸剂功能）：当注射泵阻塞报警后，电机反转，释放管路压力，防止阻塞后给病人带来额外冲击剂量。</p> <p>18. 自带注射器安装检测开关，并同时灯光提示。</p> <p>19.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5h。</p> <p>20. 功率：30VA。</p> <p>21. IP 等级：不低于 IP24。</p> <p>22. 安全等级：I 类、内部电源、CF 型连续运行设备。</p> <p>23. 延时启动功能：可设置开、关。延时时间设置范围为（00:00:01–99:59:59）hh:mm:ss。</p> <p>24. 夜间模式：设备进入夜间模式后显示屏背光自动关闭，有利于患者夜间休息。夜间模式可进行开启和关闭。</p> <p>25. 自动锁屏时长设置范围：（00: 00: 05–99: 59: 59）hh:mm:ss，系统默认自动锁屏时长为关。</p> <p>▲26.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最新标准： GB9706. 1–2020, GB9706. 224–2021, YY 9706. 108–2021, YY9706. 102–2021。</p> <p>27.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p>		
2	可视喉镜	工业	<p>1. 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p> <p>2. 显示器能上下 0°~110° 转动，左右 0°~270° 转动。</p> <p>▲3.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5mm。</p> <p>▲4. 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p> <p>▲5. 漸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 5mm。</p> <p>6. 镜片角度：≥42 度。</p> <p>7. 配套 PCTG 材料一次性使用喉镜片。较 PC 材质，不含双酚 A，透明度高。</p> <p>8. 视场角 60° ±15%。</p> <p>9.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强度≥150Lux。</p> <p>10. 液晶屏像素（PIX）：≥720▲480。</p>	1 台	38000. 00

		<p>11. 分辨率$\geq 7.87\text{LP/mm}$。</p> <p>12.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不受力直插式。</p> <p>13.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p> <p>14.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p> <p>15. 手柄防水等级：$\geq \text{IPX7}$。</p> <p>16.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可存储照片数量≥ 40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16小时。</p> <p>▲17. 支持 WIFI 无线传输图像，触屏操作。</p> <p>18.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p> <p>19. 充电器输出：5V, 1000mA。</p> <p>20. 充电时间：≤ 3小时。</p> <p>21. 持续放电时间：≥ 5小时。</p> <p>22. 充电次数：≥ 400次，确保5年免维修。1年内只换不修。</p> <p>23. 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p> <p>24. 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p> <p>25. 设备使用年限：≥ 6年。</p>			
3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工业	<p>1. 测试原理：光电感应测试原理。</p> <p>2. 测试通道数：≥ 20个。</p> <p>▲3. 测试项目：红细胞沉降率（支持魏氏法、温氏法）及红细胞压积。</p> <p>4. 测试范围：血沉（0–160）mm/h，压积（0.2~1）L/L。</p> <p>5. 测试时间：血沉检测30分钟，每个通道均可独立计时。</p> <p>6. 准确性误差：血沉$\leq \pm 1\text{mm}$，压积$\leq \pm 0.03$。</p> <p>7. 重复性误差：$\leq 3\%$。</p> <p>8. 样本用量：1.6ml。</p> <p>▲9. 每个通道可独立测试并即插即用。</p> <p>10. 数据存储：可自动存储血沉和压积的测试结果，不受开关机影响。</p> <p>11. 报告打印：能即时、批量及综合打印等多种方式，并可打印动态血沉曲线。</p> <p>▲12. 数据传输：RS-232 接口，可传输到血流变测试软件数据库中，免费接入 HIS/LIS 系统。可联机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p> <p>13. 免费保修期≥ 3年。</p>	1 台	45000.00

		14.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u>微量泵双通道</u>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交货地点	藤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 转账支付。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45%; 第二期: 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免息)的手续; 第三期: 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1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5%(免息)的手续。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 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 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 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 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 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 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 设备装机验收后, 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 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

	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8 分标）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全胸多频震荡背心式排痰仪	工业	<p>1、主要构成</p> <p>产品主要由主机，气囊背心、充气胸带、波纹导气软管、线控停机开关、电源线等部分组成。</p> <p>1.1、结构形式：便携式，配台车。</p> <p>1.2、显示界面：≥7 寸彩色液晶高清显示屏，工作参数直观明了。</p> <p>1.3、操作方式：按键模式和触摸屏操作同时兼备，高度智能化操作模式设计，更好地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使您一触即得，全面掌握。</p> <p>▲1.4、输出管路：2 路输出，使患者胸腔受力均匀，大大提高了患者治疗时的舒适度和疗效。</p> <p>1.5、可拆卸式的气囊背心/充气胸带，操作方便，随时清洗。</p> <p>1.6、配有线控停机开关，安全性高，一旦患者在治疗过程中感觉不适，可随时操作线控开关停止主机运行，确保治疗的安全。</p> <p>1.7、主机：采用无刷组装电机，可以无极调速，保证工作稳定，无需更换电机，配有风机，进一步保证了设备的性能。</p> <p>2、主要技术性能参数</p> <p>▲2.1、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p> <p>2.2、手动模式：振动频率为 5Hz–30Hz，≥9 档可调。压力范围为 1.5kPa–3.9kPa，≥9 档可调，可保证不同体型的病人都有较好的治疗效果。定时范围 1min–99min，步距 1min。</p> <p>2.3、自定义模式：工作程序≥5 档，定时范围为 5min–20min，步距 1min。治疗中不可调。</p> <p>3、适用范围</p> <p>本机适用于：肺部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肿胀不痊患者，起到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的作用。</p> <p>4、设备使用年限：≥10 年。</p>	1 台	100000.00
2	心脏除颤仪	工业	<p>1. 重量：≤4.2kg (标配，含电池)。</p> <p>2. 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p>	1 台	100000.00

		<p>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30\text{s}$。</p> <p>▲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p> <p>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p> <p>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6 小时。</p> <p>13.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text{s}$，符合临床使用。</p> <p>▲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text{s}$。</p> <p>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text{s}$。</p> <p>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text{s}$。</p> <p>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p> <p>▲19.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20.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21. 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p> <p>22.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p> <p>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p> <p>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p> <p>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p> <p>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5 种。</p>	
--	--	--	--

		<p>27.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p> <p>28. 阻抗呼吸率范围: 0~200rpm。</p> <p>29. 可选配监护功能: 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p> <p>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p> <p>31. 脉率范围: 20~300bpm。</p> <p>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 (成人) 、25~240mmHg (小儿) 、25~140mmHg (新生儿) , 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 (成人) 、10~200mmHg (小儿) , 10~115mmHg (新生儿) 。</p> <p>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p> <p>34. 支持连接中央站, 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p> <p>3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 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3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p> <p>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3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 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40.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 (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最大放电能量) 。</p> <p>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p> <p>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p> <p>45.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 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p> <p>▲46.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47.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p> <p>48.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20° C~55° C, 湿度范围: 5%~95%, 大气压范围: 57.0 kPa ~ 106.2 kPa。</p> <p>49. 整机全保 5 年。</p> <p>50.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p> <p>51.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p>		
--	--	---	--	--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全胸多频震荡背心式排痰仪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交货地点	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第二期：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免息）的手续；第三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5%（免息）的手续。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p>

	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9 分标）

预算金额: 63100.00 元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最高限价
1	冷链监测一体机	工业	<p>▲1、必须采用 4G 的无线通讯模块；</p> <p>▲2、冷链监测主机至少能够显示 40 个温度数据以上；</p> <p>▲3、当超温时，主机屏幕的字体可以通过红色字体显示，便于提醒现场操作人员；</p> <p>▲4、支持本地声光报警系统：灯光指示、蜂鸣器报警；</p> <p>5、设备使用年限：≥8 年。</p>	1 台	3100.00
2	医用冷藏箱	工业	<p>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80%，电压：220V±10%，频率 50±1Hz。</p> <p>2、样式：立式，单门</p> <p>▲3、有效容积≥330L。</p> <p>4、箱内温度范围：2~8℃。</p> <p>5、箱体外壳材料：预涂板。</p> <p>6、内胆材料：高光 HIPS。</p> <p>7、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p> <p>8、无氟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p> <p>▲9、温湿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湿度控制系统，温度适用范围在 2℃~8℃ 范围内，显示分辨率 0.1℃；湿度显示分辨率 1%RH。</p> <p>10、采用内置把手符合人机工程学，单手实现开关门，更加省力。</p> <p>11、按键屏功能：微电脑控制，标配 LED 按键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能设定高温报警值等参数，具有故障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p> <p>12、多种声光报警功能：高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湿报警、低湿报警。</p>	5 台	8000.00

			<p>13、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闪烁报警 1 秒/次。</p> <p>14、安全运行模式：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p> <p>15、采用具有优势的翅片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p> <p>16、强制风循环，箱内多个出风口，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p> <p>17、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更卓越。</p> <p>18、整机低噪音运行，且配置了减噪措施。</p> <p>19、双层中空钢化离线镀膜玻璃门，防凝露、可视效果好。</p> <p>▲20、标配温、湿度记录+USB 接口。</p> <p>21、配置 LED 照明系统，视物更清晰。</p> <p>22、箱体标配 1 个测试孔，便于安装外置温度监控模块。</p> <p>23、配置 4 层高度可调浸塑搁架。</p> <p>24、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使用更安全。</p> <p>25、箱体底部配 2 个万向轮+2 个定向轮+2 个底脚，便于移动和安放。</p> <p>26、设备使用年限：≥8 年。</p>		
3	低温保存箱	工业	<p>1、温度范围-10° C~ -25° C 可调节，控温精度 0.1°C；</p> <p>2、有效容积≥90L</p> <p>3、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p> <p>4、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p> <p>5、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p> <p>▲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p> <p>7、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 小时；</p> <p>8、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p> <p>9、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p> <p>10、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p> <p>11、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防腐可靠，易于清洁；</p> <p>12、箱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更坚固，更安全；</p>	1 台	8000. 00

		<p>13、立式结构，门体嵌入式可拆卸密封条设计，安装更换方便；</p> <p>14、门体机械暗锁+锁扣设计，既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又可增加外挂锁，实现多人管理，更安全；</p> <p>15、3个抽屉设计，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槽，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p> <p>16、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试使用；</p> <p>17、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p> <p>18、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45dB；</p> <p>19、可选配USB接口或RS485；</p> <p>20、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1、设备使用年限：≥8年。</p>		
4	冷链saas服务平台软件	<p>1、限值报警：可设置温湿度上下限报警值，并根据设定的值进行报警；如冷链温度升级报警可电话语音报警；可设置多级报警，在一定时间内没有及时处理的报警信息可自动升级并通知相关负责人，升级报警时间可设、报警级别至少支持3个级别；</p> <p>2、报警管理：需支持报警事件处理和报警备案功能和管理人员登录及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实时显示产生的报警信息，可对报警信息进行处理（处理内容包括：报警原因、处理措施、处理时间以及处理人员等信息）；</p> <p>3、数据自动备份：各类监控、预警、处置等记录后台自动备份，数据永久保存。系统允许选择指定时间区间，将温度数据备份至本地盘，提供离线冷链数据查询平台；</p> <p>4、远程手机微信端浏览：支持将实时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平台数据与监测主机数据同步，可通过手机移动端等的微信进行管理；</p> <p>▲5、冷链装备评估报表：分析冰箱制冷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制冷效果；建立数据方差模型，通过数据模型分析冰箱的压缩机性能，同时判定冰箱的制冷效果；</p> <p>▲6、单位冷链绩效评估报表：建立多维度的单位冷链管理评估值模型，该模型通过冷链设备总数、报警总数、人为报警次数、未处理次数以及登陆系统次数等5个维度建立数学模型，并综合评估各级单位的冷链绩效；</p>	12套	400.00

			<p>▲7、冷链监测系统报表必须满足温度平均动力学温度（MKT 算法）的计算报表；</p> <p>8、系统具有冷链设备档案管理功能；冷链监测系统需建立冷链设备的档案管理功能，对于冷库/冰箱/冷藏包的采购时间、冷链容积、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维修记录等信息建立冷链管理档案；</p> <p>9、系统设置功能：报警延时、报警短信号码设置、设备离线延时及免打扰设置；</p>		
5	无线温湿度探头	工业	<p>▲1、采用高容量电池，无需外接电源供电，电池使用寿命达 3 年以上时间；</p> <p>▲2、设备表面无物理按键；</p> <p>▲3、温度测量范围满足：-35~75℃；温度测量精度：$\pm 0.5^\circ\text{C}$；</p> <p>▲4、产品的防护等级（防尘、防水）$\geqslant \text{IP68}$；</p> <p>5、设备使用年限：$\geqslant 5$ 年。</p>	12 个	600.00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冷链监测一体机 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地点			滕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p>		

	<p>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4. 相关人员培训：本分标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1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1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7. 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保证招标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冷链监测一体机、医用冷藏箱、低温保存箱、无线温湿度探头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验收标准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4. 本分标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p>

	<p>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p>
--	---

<p>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分标 1、分标 2 必须提供，其他分标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由投标单位出具，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及服务期限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相关慰问经费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1 分标：28000.00 元；2 分标：14000.00 元；3 分标：4500.00 元；4 分标：5800.00 元；5 分标：3400.00 元；6 分标：2800.00 元；7 分标：1400.00 元；8 分标：2000.00 元；9 分标：600.00 元（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分别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6666000858029000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p>

	<p>寄方式（地址：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源大道2号（新政务中心大楼）8、9楼，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开标信息大屏幕）；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工作人员，电话：0774-7308808，但邮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 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2</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交付使用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p>3. 附政府采购验收单。</p> <p>4. 合同书。</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7297118，通讯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河东区横岗岭北小区108号三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涨____%）收取。<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666 0009 9448 8000 10</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p>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天内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脸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

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基数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 1.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 4.附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标记为“正偏离”、“优于”等内容进行复核，对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或对项目实施无实质性帮助的正偏离项不予计入加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p>	30 分

		<p>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5 分)	<p>一档(6分)：投标货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全部无偏离；</p> <p>二档(12分)：在满足第一档的基础上，经评标委员会对比招标文件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后认定的非带“▲”技术参数正偏离有1~3项的。</p> <p>三档(18分)：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经评标委员会对比招标文件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后认定的非带“▲”技术参数正偏离项3~5项。</p> <p>四档(25分)：在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经评标委员会对比招标文件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后认定的非带“▲”技术参数正偏离项>5项。</p>	25
2.2	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5分)：提供了安装调试方案。</p> <p>二档(10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配送、安装内容。</p> <p>三档(15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等内容。</p>	20分

		<p>四档（20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分（满分10分）	<p>一档（3分）：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护知识。</p> <p>二档（7分）：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护知识、一般故障处理方法、重大故障处理方法、维护保养细则。</p> <p>三档（10分）：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护知识、一般故障处理方法、重大故障处理方法、维护保养细则、使用技术指导。</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p>一档（5分）：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件优惠措施、运输及维保人员配置等。</p> <p>三档（15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维保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p>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可以投其中一个分标也可以同时投多个分标，但为了确保该项目的服务质量，本项目确定中标人顺序为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7 分标→8 分标→9 分标（即首先确定 1 分标的中标人，然后确定 2 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同一个投标人不得同时中标多个分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签订合同时问：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须在半年内生产的，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

成本费。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第 4 个月起，每月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共计 70% 合同金额；

第三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②.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③.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因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

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签订合同时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须在半年内生产的，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

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第4个月起，每月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共计70%合同金额；

第三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1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包3、包4、包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签订合同时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须在半年内生产的，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

成本费。（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第3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1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包 6、包 7、包 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签订合同时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须在半年内生产的，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

成本费。（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免息）的手续；

第三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免息）的手续。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包9）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_

签订合同时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须在半年内生产的，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

成本费。（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

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 号	货物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投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如无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上面金额和比例均填“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限): _____

注:

填表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管理、利润、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
- 4、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性能（或需求）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或职务	从事专业	职称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